

十八届四中全会今日召开,将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 让法治精神融入每个公民的血液

——从全民守法看推进法治社会建设



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于10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召开,将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。

国家现代化,关键是人的现代化。当新华社记者近期以“全民守法”的视角在全国各地展开采访时,深感势不可挡然而错综复杂的“潮涌”:在国家迈向现代化的转型同时,国民也在迈向现代公民的转型。

培养公民信任法律、尊重法律的思想意识,确立法律至上的现代法治观念,让法治成为全体中国人的最大公约数,形成一个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的氛围,这是中国迈向民族复兴、实现伟大梦想的价值指引!



“法治观念淡薄,官的问题大于民的问题”

今年4月14日,记者在上海普陀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办公室现场目睹了这么一幕:医院代表捂着眼睛痛苦地倒在地上,患者一方的打人与其他家属还在大声叫骂。办公室负责人说:“我们的初衷是给医患双方创造一个‘老娘舅’式的第三方调解环境,这些年来消除了很多矛盾,受到医患双方欢迎,但是,也总有个人认为用拳头维权比用法律维权管用。”

有遵纪守法,也有胡作非为;有法治文化,也有戾气弥漫。改革开放30多年来,中国人法治意识觉醒,法治理念有较大提高,依法维权愿望迫切,但是对法治的全民敬畏尚未形成。

要让法治成为国人共识、建立起全民法治信仰,还有很长的路。这是历史与现实问题的交织、碰撞的结

果,譬如一些地方司法公信力匮乏;又如“权、钱、名”带头违法,对法治精神构成极大破坏;又如传统“人情社会”对“法治社会”的挤压,很多人信仰人际关系而非法律,一位接受采访的政府官员举例说,两辆车碰了,不少人第一时间不是找法律,而是找朋友,“且不要说群众,我们自己也是这样。”

法大还是权大?这本来不成为问题,但在个别地方,却是干扰法治实施的大问题。多位采访对象表示:当前一些地方一些领导干部的官本位思想、封建残余思想仍很强烈,把“官”与“管”画上了等号,出现了权大于法、以权压法甚至“我就是法”的问题,对于全民法治观念的形成,冲击很大。黑龙江一位干部坦言,法治观念淡薄,既有官的问题,也有民的问题,“两相比较,官是主要方面。”

从抓“大”与抓“小”入手培养法治信仰

近年来,北京市平谷区积极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。“一把手”上法庭当被告,成了最有效的“现身说法”,普法效果出奇的好。

曾任北京平谷区长、现任区委书记的张吉福曾代表政府两次坐上被告席,一次赢一次输。他说:“政府解决问题时容易拍脑袋作决策,如果都能引向法律轨道,就会大大杜绝层出不穷的问题。跟法律比起来,我的脸面微乎其微,没有什么丢人现眼的。”目前在平谷,和政府打官司看到“一把手”出庭的应诉率,已达到85%。只要行政负责人出庭的案子,极少有出现上访的。

培育全社会的法治精神、法治信仰,需要从抓“大”(领导干部)处破题,从抓“小”(娃娃)处

着力,努力形成全社会衡量是非对错共同标准,达成广泛共识。

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认为:全民守法的前提,应该是公权力或官员守法、领导干部守法。

无论过去还是现在,官员的言行对我国社会心理的影响至关重要。官员率先垂范,才能带动全社会守法、遵法、用法。张吉福带头上法庭当被告,其他干部纷纷仿效。他说:“权力背后是沉甸甸的责任,上了一次法庭以后绝对不敢滥用权力。”

抓“大”的同时,也要抓“小”。培育法治信仰,要从娃娃抓起,改变在小学教大道理、到大学教遵守规则的教育错位现状。这是众多采访对象的共识。

强化制度设计 筑牢法治社会之基

2013年8月,济南中院微博直播薄熙来庭审,并召开数量创历史纪录的9次新闻发布会,极大地满足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。上海大学社会学家顾骏评价说:这是值得大书一笔的司法进步,彰显了法律的公平与公正,强化了公众法治信心,希望这一制度设计能够持续。

记者采访时深切感受到,全民守法是依法治国的基础,也是立法、执法、司法三者的末端,前三者的“营养”或者“毒素”,都在全民守法这个层面上堆积与滋生,盛开“鲜花”或者“恶之花”。只有通过制度设计,建立顺畅的纠错机制,才能筑牢法治社会之基。

公正宣判,以案说法,是培养全民守法意识的有效制度设计。

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甘元春认为,让群众获得公平正义感并不难,例如把不涉及保密与隐私的庭审,全部进行网络直播或全程视频录播,既能满足群众知情权,又能有效减少冤假错案,尤其对一些涉及“权、钱、名”的案例,更要放大其效应。

“老百姓信服最重要的东西,并不是看你的口号,具体就看你的判决。这一点上,要让人民看到具体的正义!”著名法学家江平如是说。

全民守法,是一个系统工程,需顶层设计与社会创新并重、立法执法司法改良与法治信仰培育同步,虽任重道远,但只要努力不懈,多管齐下,必将使越来越多的国民真正形成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,让法治精神融入每个公民的血液!

以法治国破除传统陋习

——治理酒驾顽疾启示录

酒驾、醉驾问题是长期影响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的一大“顽症”,历来为社会所诟病。2011年酒驾“入刑”后,各地严厉整治酒后驾驶违法行为。当前,“开车不喝酒、喝酒不开车”观念深入人心。

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前夕,新华社记者走访了多位法律界专家、官员和基层干部群众,他们认为,依法治理酒驾、醉驾是民主与法治进程中的成功典范,证明传统陋习可以通过法治有效破解。

酒驾治理成效明显

“这几年我国酒驾治理是比较成功的,法律一旦动真格,违法行为才能得到有效遏制。”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说。在新华社记者的采访中,很多专家学者、干部群众都对酒驾治理成效表示肯定,认为在当前群体性违法行为多发时期,酒驾作为一项顽疾能取得当前的治理效果不容易。

公安部交管局公布的“一升一降”两个数据也验证了李林等人的观点。近年来,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,年均保持10%以上的增长,但酒驾导致的交通事故却呈明显下降趋势。据统计,截至2013年底,我国汽车保有量达1.37亿辆,2013年全年增加1651万辆,增长了13.7%,与此同时,酒驾、醉驾导致的交通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,同比分别下降11.7%和5.7%。

更大的变化在于观念改变。福建省晋江市交警大队一中队中队长丁扬声说,醉驾“入刑”刚开始,有些人不是很理解,对酒驾违法嫌疑人还很同情。后来看到酒驾整治带来的社会效果,便逐渐认可我们的工作。现在最支持查处酒驾行为的是那些当事人的亲属和朋友。

法治环节“环环相扣”

酒驾整治之所以取得这样的效果,在于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普法等环节有机衔接。2011年2月26日,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,首次将飙车、醉驾列入犯罪行为,醉驾一旦被查获,将面临最高半年拘役的处罚。当年4月22日,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审议通过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,加大了对醉驾的处罚力度。

执法与司法“无缝对接”,更凸显法治公平正义。丁扬声说,晋江市建立了醉酒驾驶案件“7天办结制”,即公安局2日内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,检察院2日内将案件起诉到法院,法院3日内作出判决,“无缝对接”让醉驾相关人员说情无门。

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承恩说,“两法修正案”实施三年来,一些名人、官员酒驾被查起到了很好的普法作用。这昭示社会,无论涉及什么人,不管什么理由,酒后驾驶都是不能碰、不敢碰的“高压线”。

专家建言

为法治社会建设带来启示

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、湖南省政府法制办主任陈雪楚等人认为,酒驾整治为当前如何治理“中国式过马路”“中国式违建”等陋习提供了借鉴作用。

启示一:良法力行能有效治理传统陋习。目前,路面上存在大量交通违法行为,比如行人闯红灯、非机动车带人、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。由于人们始终怀有“罚不责众”的想法,导致这些传统陋习难以改变。酒驾治理的成功经验表明,没有规矩不成方圆,通过完善法律法规,加大处罚力度,传统陋习治理难题是完全可以依法破解的。

启示二:法律一定要顺应民意,可操作性强。法律一定要呼应群众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,具有可操作性,不能只是一些原则性的规定。关于酒驾法律法规就有很好的民意基础,且定性和定量的标准非常明晰。对于执法者来说,依法查处酒驾“腰杆子硬”,有理有据。

启示三:酒驾查处“一刀切”是解决“中国式违法”的良药。上海市闵行区有关负责人说,公正制裁酒驾者让人们感受到了公平正义。一方面,整治行动常态化,常规检查,突袭检查,异地用警等多种检查手段令酒驾者防不胜防、心惊胆战;另一方面,严惩违法行为,酒驾的标准是统一的,当场检测血液中的酒精含量,锁定证据,马上处理。无论是名人还是权贵,酒驾被查都是“一刀切”,没有法外豁免权,谁犯了法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启示四:普法方式与时俱进培养法治意识。专家认为,酒驾普法成功的一个原因就是借助电视、互联网等渠道以案说法,通过分析具体案例,对整个社会产生警示教育作用,让酒后不开车的理念深入人心。当前我国已进入“六五”普法,传统普法方式大多是发宣传册、贴海报、喊口号、做试题,效果不佳。在新形势下,普法的内容和方式必须不断创新,与时俱进,这样才能真正培养人们的法治意识,树立法治信仰。

本版图文均据新华社